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808.0百萬元，增長24.7%。
- 毛利增長15.1%至人民幣452.0百萬元。
- 新乘用車銷售毛利率自5.3%輕微下降至4.4%。
- 售後服務毛利率由49.7%輕微增加至50.9%。
- 整體毛利率自10.2%下降至9.4%。
- 除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前溢利淨額增加0.4%至人民幣115.2百萬元。
-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後溢利淨額下降7.6%至人民幣106.1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達至人民幣102.2百萬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46元。

業績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收益 | 2 | 4,807,980 | 3,854,807 |
| 銷售成本 | | (4,355,932) | (3,462,182) |
| 毛利 | | 452,048 | 392,625 |
| 其他收入 | 3 | 22,210 | 29,283 |
| 分銷成本 | | (147,253) | (120,760) |
| 行政開支 | | (130,294) | (98,936) |
| 經營溢利 | | 196,711 | 202,212 |
| 利息開支 | | (66,429) | (63,003) |
|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 | | (9,099) | — |
| 融資成本淨值 | 4(a) | (75,528) | (63,003)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 6,671 | 3,789 |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 | 18,733 | 13,117 |
| 除稅前溢利 | 4 | 146,587 | 156,115 |
| 所得稅 | 5(a) | (40,535) | (41,36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6,052 | 114,748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102,163 | 110,680 |
| 非控股權益 | | 3,889 | 4,068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6,052 | 114,748 |
| 每股盈利 | 6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 9.69 | 11.0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0,985 | 437,039 |
| 租賃預付款項 | | 103,428 | 102,511 |
| 無形資產 | | 11,155 | 10,684 |
|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 | 14,671 | 8,000 |
| 於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 | 46,387 | 36,48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829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4,171 | 8,729 |
| | | 763,626 | 603,44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7 | 466,318 | 641,52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 373,773 | 308,806 |
| 銀行存款 | | 521,084 | 428,74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3,915 | 127,183 |
| | | 1,615,090 | 1,506,266 |
| 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 | | 641,606 | 609,13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 | 782,285 | 802,317 |
| 應付所得稅 | 5(a) | 16,923 | 8,862 |
| | | 1,440,814 | 1,420,31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74,276 | 85,953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37,902 | 689,4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 | | 60,500 | 120,476 |
| 企業債券 | 11 | 77,81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451 | 3,62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88 | – |
| | | 144,249 | 124,101 |
| 資產淨值 | | 793,653 | 565,300 |
| 權益 | | | |
| 股本 | 12 | 85,869 | 78,620 |
| 儲備 | | 678,887 | 465,67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764,756 | 544,292 |
| 非控股權益 | | 28,897 | 21,008 |
| 權益總額 | | 793,653 | 565,3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算)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經營活動：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 10 | 240,989 | 168,537 |
| 已付所得稅 | 5(c) | (37,732) | (46,90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03,257 | 121,632 |
| 投資活動：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 (181,031) | (181,02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及 租賃預付款項 | | 29,239 | 13,126 |
| 購買租賃預付款項所支付款項 | | (3,761) |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扣除購入現金 | | (14,900) | – |
| 付予關連方墊款 | | – | (5,432) |
| 關連方償還付予的墊款 | | 5,432 | 114 |
| 已收利息 | | 10,592 | 4,305 |
|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145,400 | (145,400) |
| 自合營企業收到的股息 | | 8,831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98) | (314,316) |
| 經營活動： | | | |
|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 1,084,374 | 2,702,866 |
| 償還貸款及借款 | | (1,286,101) | (2,777,988) |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 139,260 | – |
| 發行債券及權證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 80,102 | – |
| 購回自己股份所支付款項 | | (5,436) | – |
| 來自關連方墊款 | | 32,900 | 121,000 |
| 償還來自關連方墊款 | | (32,900) | (121,865) |
| 宣派並支付的股息 | | (30,000) | (30,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4,000 | – |
| 已付利息 | | (53,427) | (65,351) |
|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 | 4(a)(i) | (9,099)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6,327) | (171,3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下降)淨幅度 | | 126,732 | (364,022)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7,183 | 491,20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3,915 | 127,1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旨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之公開發售(「發售」)而優化本集團之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會」)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惟以該等變動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之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下述資產及負債為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 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 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 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 則會在作出該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現時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及詮釋。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於年內按各重要收益類別中確認的營業額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乘用車 | 4,289,063 | 3,433,618 |
| 售後服務 | 518,917 | 421,189 |
| | 4,807,980 | 3,854,807 |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乃來自在中國內地銷售乘用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且本集團利用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提供於報告期間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

(i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3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佣金收入 | 20,610 | 19,124 |
| 銀行利息收入 | 6,549 | 9,016 |
| 議價收購收益 | 3,15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4,485) | (14) |
| 其他 | (3,621) | 1,157 |
| | 22,210 | 29,283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 | | | |
| – 貸款及借款 | | 40,336 | 52,952 |
| – 企業債券 | | 12,332 | – |
| 借款成本總額 | | 52,668 | 52,952 |
|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 – | (1,896) |
| 其他融資成本 | (i) | 13,761 | 11,947 |
| 利息開支總額 | | 66,429 | 63,003 |
| 向債券持有人作出補償（見附註11） | | 9,099 | – |
| | | 75,528 | 63,003 |
| (b) 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157,787 | 134,769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ii) | 1,501 | 3,340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iii) | 7,261 | 6,181 |
| | | 166,549 | 144,290 |

(i) 指本集團承擔發行予汽車生產商的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的與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5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40,000元）。

- (i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c) 其他項目： | | |
| 存貨成本 | 4,313,880 | 3,425,499 |
| 折舊 | 38,293 | 26,886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2,844 | 2,812 |
| 無形資產攤銷 | 796 | 754 |
| 經營租賃收費 | 19,881 | 16,182 |
| 外匯虧損／(收益) 淨額 | 4,649 | (540) |
| 核數師薪酬 | 3,500 | 2,800 |

5 所得稅

-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45,793 | 39,470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性差額的(初始)／撥回 | (5,258) | 1,897 |
| | 40,535 | 41,367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自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分派盈利人民幣329,8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8,38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釐定該等溢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46,587 | 156,115 |
|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 48,380 | 40,680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1,831 | 1,184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668) | (947) |
|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的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683) | (3,279) |
| 確認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67) | -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42 | 3,729 |
| 實際所得稅 | 40,535 | 41,367 |

(c)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應付的所得稅指：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8,862 | 16,297 |
|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 45,793 | 39,470 |
| 年內支付 | (37,732) | (46,905) |
| 於年末 | 16,923 | 8,862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2,1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68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4,002,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發行新股之影響 | 55,616,000 | - |
| 回購股份之影響 | (1,614,000)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054,002,000 | 1,000,000,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汽車 | 428,341 | 609,640 |
| 其他 | 37,977 | 31,889 |
| | 466,318 | 641,529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賬款 | 31,379 | 23,671 |
| 預付款項 | 82,943 | 42,79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58,390 | 236,506 |
| 應收第三方款項 | 372,712 | 302,969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061 | 5,83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3,773 | 308,806 |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由於賒銷為少數情況，並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後，方可提供，故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指主要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客戶授予的按揭，按揭通常由主要金融機構於一個月內直接償還。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以內 | 28,142 | 21,434 |
| 一至兩個月 | 1,632 | 1,054 |
| 兩個月至三個月 | 182 | 281 |
| 三個月以上 | 1,423 | 902 |
| | 31,379 | 23,671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賬款 | 41,378 | 31,428 |
| 應付票據 | 492,215 | 544,296 |
| | 533,593 | 575,724 |
| 預收款項 | 178,211 | 167,77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68,914 | 55,708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780,718 | 799,20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567 | 3,11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2,285 | 802,317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三個月內 | 477,384 | 572,783 |
|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 56,209 | 2,941 |
| | 533,593 | 575,724 |

10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對賬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除稅前溢利 | | 146,587 | 156,115 |
|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 | | |
| — 折舊 | 4(c) | 38,293 | 26,886 |
|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4(c) | 2,844 | 2,812 |
| — 無形資產攤銷 | 4(c) | 796 | 75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預付款項虧損淨額 | 3 | 4,485 | 14 |
| — 融資成本淨額 | 4(a) | 75,528 | 63,003 |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 (6,671) | (3,789) |
|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 | (18,733) | (13,117) |
| — 利息收入 | 3 | (6,549) | (9,016)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4(b) | 1,501 | 3,340 |
| — 議價收購收益 | 3 | (3,157)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增加 | | 184,106 | (183,60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70,868) | (56,42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98,468) | (101,75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9,408 | 283,3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8,113)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240,989 | 168,537 |

11 企業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向若干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1,400,000港元的債券及認股權證（參見附註12(c)）。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126,000元，乃於發行日期採用折現現金流法估計達成。

根據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債券利率為每年9%，於三年後到期。倘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債券或額外持每年25%的違約利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二週年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之日期贖回最高本金額相等於本金額50%的債券。除如本文所述先前已獲贖回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金額相等於贖回金額及債券額外贖回金額22,815,000港元，本公司將就債券持有人持有債券本金額向各債券持有人按比例支付。債券贖回權乃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按零公允價值單獨評估。

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債券文據合約規定的若干條款，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若干現金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違背該等條款，已償付應付債券持有人補償人民幣9,099,000元，按融資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債券結餘指初始公允價值人民幣67,126,000元及攤銷利益人民幣13,063,000元，經扣除按企業債券本金額賬面利率9%的相應利益人民幣2,379,000元，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列賬。

債券由葉帆先生及葉濤先生擔保，且由晉帆有限公司（「晉帆」）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355,838,151股擔保。

1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歸屬於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后擬派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6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0.03元) | 50,054 | 30,000 |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后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3元) | 30,000 | 30,000 |

(b)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數量，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權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面值 港元 |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 賬面值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 0.1 | 20,000,000 | 2,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附註 | 股份數目 (千股) | 普通股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000,000 | 100,000 |
| 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i) | (7,830) | (783) |
| 發行新股份 | 12(d) | 100,000 | 1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92,170 | 109,217 |
|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 | | 85,869 |

(i) 購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 年／月 | 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 付出總價 千港元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2,136 | 1.00 | 0.71 | 1,856 |
| 二零一五年九月 | 1,202 | 0.92 | 0.81 | 1,058 |
| 二零一五年十月 | 370 | 0.94 | 0.88 | 340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3,528 | 0.94 | 0.70 | 2,86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1,836 | 1.00 | 0.75 | 1,670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價1,209,009港元購回1,242,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或註銷。除此之外，購回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削減該等股份的賬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人民幣646,000元由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股份購回支付的溢價人民幣4,790,000元亦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c)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內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人民幣1.883元認購最多人民幣118,202,715元的62,774,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人民幣13,103,000元（經扣除認股權證發行直接費用人民幣12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d) 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1.8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經扣除股份發行直接費用6,6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13,000元），所募集款項總額為18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4,473,000元），其中人民幣7,895,000元及人民幣131,365,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a)中披露。

(b)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總價2,455,034港元購回2,798,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註銷4,04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的1,242,000股普通股（參見附註12(b)）。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88,130,000股。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4,808.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854.8百萬元上升24.7%。營業額上升由於：(i)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16.8%；(ii)年內新開八間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5.4%；及(iii)售後服務上升約2.5%所致。銷售貨品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62.2百萬元上升2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55.9百萬元。銷售貨品成本上升由於：(i)現有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上升19.0% (ii)二零一五年新開店舖的新乘用車銷售額產生成本約5.5%；及(iii)售後服務上升約1.3%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2.6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0百萬元，升幅約15.1%。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四年的10.2%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該下降主要由於：(1)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豐田RAV 4及豐田威馳新車後，新車銷量的毛利率增加經二零一五年推出豐田花冠後輕微抵消；及(2)除雷克薩斯推出NX、EX及RX車型外，概無其他品牌推出主要新車型，惟保時捷門店毛利率較高予以抵消。售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7%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3%。售後服務的毛利率上漲主要由於從許可證註冊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增加及從金融服務經紀公司所收取的佣金增加，而來自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一直保持每年輕微上漲所致。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至人民幣147.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之人民幣120.8百萬元上升約21.9%。行政開支自二零一四年的人員幣98.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員幣130.3百萬元，升幅約31.7%。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增加主要與分別佔收入約31.7%、17.2%、11.5%、7.6%、6.4%、5.3%、2.9%及4.2%的工資及薪金、折舊費、專業費、營銷廣告、經營租賃、其他稅項（包括擁有物業的物業稅等稅項）、維修與維護，及出行交通費增加。專業費增加主要因為控股公司及新門店的審核費增加以及離岸貸款及債券引致的費用。其他增長主要由於期內新開店舖，導致收益與開支輕微不相符所致。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擁有二十七間營運店舖和四間在建的店舖。在建店舖建設期間及開業前的行政開支尚未予以資本化，其中包括土地租金

或攤銷、為該等在建店鋪委派／聘用的店長、銷售經理或售後經理的薪金及工資（已計入收益表）。於該等店鋪開始營業後，其產生的收益會進一步抵銷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說明本集團可在沒有放棄盈利的情況下穩健擴展。因此，行政開支佔營業額比重由二零一四年的2.6%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7%，主要歸因于年內在建店鋪或新開業店鋪成本增加，且無收入以抵消該等店鋪引致的開支；但分銷成本佔營業額幣種維持在3.1%，於二零一四年持平，因該等店鋪開始營業後，才會引致分銷成本。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止年度，融資成本（除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補償外）（「營運融資成本」）自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人民幣63.0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66.4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營運店鋪數量增加。然而，營運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3百萬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降幅約24.2%，乃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其他因素。然而，機動車經紀佣金收入有二零一四年錄得的人民幣19.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

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

應佔聯營公司的及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上升約5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東莞美東雷克薩斯店（該店日常營運由本集團管理）取得的溢利增加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降幅約2.2%。實際稅率輕微上漲，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吸收率

「吸收率」是本集團用以計算經銷店服務業務表現的指標，指經銷店純粹從其售後服務收回營運成本的比率。「吸收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text{吸收率} = \frac{\text{售後服務毛利}}{\text{分銷成本} + \text{行政開支}}$$

經銷店吸收率為100%或接近100%的，表示該經銷店的營運成本基本上可靠售後服務獨力支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吸收率為94.1%，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3%輕微下降，乃由於年內在建店鋪或新開業店鋪成本增加，且無服務收入以抵消該等店鋪引致的開支，從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上文「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一段的解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普通股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有關上市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316,607,000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指定用途是用於開設新4S經銷店(50%)、收購其他4S經銷店(30%)、二手汽車或資訊科技系統升級等新業務(10%)，以及一般營運資金(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 用途 | 根據招股章程 | 已使用 | 餘額 |
|-----------|------------------------|------------------------|------------------------|
| 新經銷店 | 人民幣158,303,500元 | 人民幣158,303,500元 | 零 |
| 收購 | 人民幣94,982,100元 | 人民幣15,515,000元 | 人民幣79,467,100元 |
| 新業務 | 人民幣31,660,700元 | 人民幣6,000,000元 | 人民幣25,660,700元 |
| 營運資金 | 人民幣31,660,700元 | 人民幣31,660,700元 | 零 |
| 合計 | 人民幣316,607,000元 | 人民幣211,479,200元 | 人民幣105,127,800元 |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及企業債券為人民幣779.9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6百萬元上升約6.9%。除人民幣138.3百萬元（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屆滿外，全部其他借款均為短期性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倍，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款及企業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0.6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融資合共為人民幣3,955.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87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77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21.1百萬元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融資的擔保。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抵押的資產為人民幣491.5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由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流動資金及與銀行及汽車生產商專屬財務公司訂立的財務協議提供資金。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部合約責任及營運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本年度汽車經銷行業呈復甦之勢，供需平衡有較大改善，使得新款車輛銷售的毛利率趨於穩定，降低了新店開業的投資成本，且提供了行業內充足的收購機遇。

新乘用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佔總收益約89.2%，其中亦包括計入新乘用車銷售的配套用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出售21,411輛新乘用車，較二零一四年出售的17,746輛增加約20.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乘用車銷售穩健增長。所有品牌銷量均錄得穩健增長，其中保時捷的增長最高，為652.2%，寶馬為36.4%，雷克薩斯為29.2%，現代為23.0%，豐田為9.0%。

新乘用車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中高端品牌由5.1%減少至3.6%，而豪華品牌（包括保時捷）則由5.6%下降至5.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市場更加穩定，新車輛銷售供需達至良好平衡，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製造商並無給予特別回扣；除雷克薩斯推出NX、EX及RX車型外，概無其他品牌推出主要新車型，惟保時捷門店毛利率較高予以抵消；及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於提高存貨周轉率時提高利潤率。

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後服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8%。售後服務主要包括銷售零件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次是提供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登記服務收費及按揭貸款申請服務的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後服務共有216,886宗，較二零一四年的206,104宗服務增加約5.2%。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新開業店舖均為豪華品牌店舖，故豪華品牌提供的服務數量高於中高端品牌。此外，與豪華品牌店舖相比，中高端品牌店舖普遍較成熟，且由於華南地區洪水，水損壞相關維修顯著提高，因此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售後服務數目減少。

除寶馬外，所有品牌的服務平均售價輕微上升。寶馬平均售價降低約12.0%，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新開業的店舖勞動用工效率較低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平均售價（包括牌照登記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及金融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42.3%。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品牌的毛利率均保持平穩。

新店

年內共添加八間新店舖，其中六間店舖為新開業及兩間店舖為收購而來，令營運中的4S經銷店增至27間。該等店舖之名稱、品牌及地點如下：

| | 品牌 | 城市 | 省份 | 開業時間 |
|-----|------|-----|----|------|
| (1) | 寶馬 | 黃岡 | 湖北 | 十二月 |
| (2) | 寶馬 | 景德鎮 | 江西 | 十二月 |
| (3) | 寶馬 | 岳陽 | 湖南 | 二月 |
| (4) | 雷克薩斯 | 龍岩 | 福建 | 一月 |
| (5) | 雷克薩斯 | 珠海 | 廣東 | 十二月 |
| (6) | 保時捷 | 汕頭 | 廣東 | 九月 |
| (7) | 豐田 | 九江* | 江西 | 十一月 |
| (8) | 豐田 | 新余* | 江西 | 九月 |

* 收購店舖

惟九江豐田門店之收購尚未完成，須待生產商批准（將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獲得）。誠如本公司就收購兩間門店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者，我們已訂立管理協議以管理九江豐田門店，因此已計入九江豐田門店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於佛山市另有一間雷克薩斯門店開業，總門店數達到28間。

憑藉本集團內部培訓的管理團隊、一致的企業文化及內部產生的KPI數據採集及管理方法，加上努力及奉獻，於二零一五年開業或收購的所有新店鋪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錄得淨溢利。收購店鋪轉虧為盈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傑出的管理能力。其中新余豐田門店於本集團收購前已營運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4百萬元。九江豐田門店於框架協議前已營運三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新余門店及九江門店分別於本集團接管其營運后的第五個月及第二個月錄得淨溢利。

新項目及收購目標

目前我們有若干建設中或計劃建設之項目由於若干標準或條件發射變動，或我們未能獲得合適地塊，我們已放棄部分先前獲得之授權，如成都寶馬項目。以下項目為建設中或將於所載時間開始工程之項目：

| | 品牌 | 城市 | 省份 |
|-----|----|----|----|
| (1) | 寶馬 | 陽江 | 廣東 |
| (2) | 寶馬 | 永州 | 湖南 |
| (3) | 寶馬 | 增城 | 廣東 |
| (4) | 豐田 | 中堂 | 廣東 |

除上述四個項目外，我們亦持有大量授權，且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獲得更多授權。收購目標方面，渠道數量可觀，我們希望可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少許該等收購事項。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40名僱員，多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繼續完善其培訓課程、加大人才培訓和培養力度，結合KPI考核體系進一步健全人才的晉升機制。全年集團新的管理崗位人員均為集團內部培訓和輸送，總人數約30人，管理人才流失率不足5%，集團人才庫規模過百人。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對均衡生活的追求，並為其僱員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發揮彼等最大潛力，以便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董事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展望

2016年，美東汽車將繼續強化和充分發揮自身的管理優勢和網點策略上的單城市單品牌優勢，實現業務規模和利潤的增長和業務結構的優化和運營效率的提升，並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我們將充分把握發展機遇，繼續通過自有新店運營和併購實現業務規模增長。我們將加快新店建設，堅持走高端品牌和單城市單品牌策略，集中在中國南部三四線城市及北京週邊發展豪華品牌，以快速啟動與低投資額的形式，發揮自身管理優勢實現所有新店在半年內達到單月贏利，並在近期達到雙位數的門店數量增長。對於併購擴張，我們將尋找市場機會，在集團人力資源、資金、市場把控能力範圍內，把握機會，收購經營不善的經銷店或集團，以低投入在短期內快速扭虧為盈。

我們將繼續堅持和強化數據驅動的管理體系，尤其是銷售庫存管理和售後車間生產效率的管理，拓展增值服務項目，開展汽車產業鏈中除傳統汽車經銷商領域外其它業態的探索，如汽車電商、汽車金融、汽車美容、汽車改裝等，使得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市場變化，新車庫存水平及售後運營效率始終處於行業領先的水平。

2016年，我們再進一步強化運營管理，加強對運營成本及財務費用的控制，不斷改善現金流及完善企業運營架構，繼續增大公司的銷售、利潤和現金流，提升集團業務規模水平，為股東創造回報。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晉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市場購回合共9,072,000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止期間於市場購回合共2,79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或臨近日期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046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03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或臨近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

1.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2.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的股東。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懈支持。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葉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劉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路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